

〔圖表一〕

事件 類型	當事人	訴之聲明 →a	權利之主張、爭執 →b	與事實審理活動有關之事實、資料				問題探討
				c (推定事實、主要事實)	d (前提事實、間接事實)	e (補助事實)	f (證據)	
(1)	x→原告 y→被告	x→y應將乙物返還予x y→駁回x之訴	△x有無因時效或繼承而取得乙物所有權？ △依x、y間成立之契約究發生租賃權或借用權？ ↓ △x是否已取得終止權 ↓ △x有無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或借用物返還請求權？ x有無可行使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？	c ₁ →x由於一定時效期間之經過而取得或善意取得乙物等事實 c ₂ →x、y間就乙物出租及租金額曾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 c ₃ →y欠租之事實 c ₄ →x曾定期限催告y付租金並表示終止之事實 c ₅ →乙物之原所有人死亡時，x為其唯一繼承人之事實 c ₆ →x拋棄繼承之事實 c ₇ →y曾有違約轉租之事實 c ₈ →x以y違約轉租為由，向y表示終止租賃關係之事實 c ₉ →x、y間就①y使用乙物、②使用後還x、③y之使用為無償等事實曾合意。 c ₁₀ →於為c ₉ 之合意時，x將乙物交付y之事實	d ₁ →x曾向友人表明乙物係其所有之事實 d ₂ →訴外人z曾聽聞y表示有意向x商用乙物 d ₃ →y曾交付現金二千元予x之事實 d ₄ →y常在乙物附近生活之事實 d ₅ →y曾以某非訟事件處為收件人投函不繼承 d ₆ →x曾託人向y催討相當租額的金錢之事實 d ₇ →x曾見聞y使用乙物，卻未置可否，並未表示反對之事實 d ₈ →x曾託友人詢問y是否有意在某日將乙物返還之事實 d ₉ →……	e ₁ →…… e ₂ →…… e ₃ →…… e ₄ →…… e ₅ →…… e ₆ →…… e ₇ →…… e ₈ →…… e ₉ →…… e ₁₀ →…… e ₁₁ →…… e ₁₂ →……	f ₁ →…… f ₂ →…… f ₃ →…… f ₄ →…… f ₅ →…… f ₆ →…… f ₇ →…… f ₈ →…… f ₉ →…… f ₁₀ →…… f ₁₁ →…… f ₁₂ →……	(一)在判斷f系列證據與c或d系列事實有無關連性之過程，以及在由d系列事實推認c系列事實之過程，所涉經驗法則之選用，係因個別事件之案情而異。又，c系列事實存否之判斷係受支配於f系列證據之質量；b系列權利之有無受c系列事實存否之判斷所左右而具不確定性。所以b系列權利所準據之法律如何適用實受制於c系列事實存否之認定，亦具不確定性、流動可能性。 同時，在c系列事實與b系列權利之涵攝過程，法之適用與事實問題係密切牽連。因此， ①倘法院未使當事人預測到有關c或d系列系爭（待證）事實之推認過程或證據關連性之判斷過程（含經驗法則之選擇），將會發生推理過程的突襲。為防止其發生，法院之闡明應以公開心證為內容，如此始能真正有助於當事人補提必要之事實、證據，而進行完全之辯論。②法院應兼以表明法律見解之方式為闡明，始真能有助於完全之辯論而防止發生認定事實的突襲。③上述闡明方式之踐行亦有益於探知如何為迅速而經濟的審理，可防止發生促進訴訟的突襲；並平衡發現真實的要求與促進訴訟的要求。 (二)在c與b之涵攝過程，由律師協助當事人本人就法官所公開之心證及法律見解，與法官進行討論，以賦予當事人有機會參與檢視f與c或d間有無關連性之判斷過程；d、c間之事實推認過程及c、b間之法律適用過程，比未賦予此機會更能防止突襲。為此，應重新檢討向來實務上所採闡明方式之妥當性。要之，除踐行不以公開心證及表明法律見解為內容之闡明方式以外，應同時就決定訴訟勝負之事項，踐行以公開心證及表明法律見解為內容之闡明方式，使符程序權保障之基本要求。
(2)	x→原告 y→被告	x→y應支付五十萬元予原告（y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按月支付y利息一萬元） y→駁回x之訴	利息支付請求權	x、y間曾有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之約定（按月支付一萬元利息之約定）	d ₁ →x曾經從y每月受領一萬元之事實 d ₂ →y曾至x處商請本月份利息允予寬限之事實 d ₃ →y曾對x承認除本件借款外，二人間別無他項債務之事實 d ₄ →該一萬元係他筆借款的利息之事實 d ₅ →y曾以z（x之另一債務人）之代理人的身份到x處為遲付利息而道歉之事實	e ₁ →…… e ₂ →…… e ₃ →…… e ₄ →……	f ₁ →…… f ₂ →…… f ₃ →…… f ₄ →……	
(3)	x→原告 y→被告	x→y應認領（x所生之）z為其子 y→駁回x之訴	認領子女請求權	y係z之生父	d ₁ →y、z之血型與其間為父子一事不背馳 d ₂ →y、z之臉型及身體之其他部位多相類似處 d ₃ →y曾有相當於z之父的態度表現 d ₄ →在z受胎當時，x、y間曾有性關係 d ₅ →x在上述受胎期內，另與其他男人發生性關係	e ₁ →…… e ₂ →…… e ₃ →…… e ₄ →……	f ₁ →…… f ₂ →…… f ₃ →…… f ₄ →……	
(4)	x等→原告 y→被告	x等人→y工廠應賠償x等人各五十萬元 y工廠→駁回x等人之訴	損害賠償請求權	河川中魚類被y化學工廠所排出之水銀化合物所污染，x等予以捕食後罹患公害病	d ₁ →致病物質為水銀 d ₂ →致病物質到達x等之途徑（污染途徑） d ₃ →y工廠為致病物質之造成、排出 d ₄ →y工廠未造成、排出致病物質	e ₁ →…… e ₂ →…… e ₃ →…… e ₄ →……	f ₁ →…… f ₂ →…… f ₃ →…… f ₄ →……	